

委任受報酬，要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來處理事務

一般人常會請人幫忙處理事務，有時也會委託專業人員，如律師、會計師等辦理相關事務，此際便會牽涉到委任關係，但委任的法律規定為何？委任人及受任人各有哪些權利義務？則非每個人都能瞭解，因此有必要就民法關於委任的重要規定略為介紹，以讓讀者們能有正確的認識。

首先，所謂「委任契約」是指當事人約定，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，他方允為處理的契約，換句話說，也就是委任人委託受任人來處理事務，而受任人也同意為委任人處理的契約關係。而關於勞務給付的契約，如不屬於法律所明定的其他契約種類（如僱傭等）時，依法便要適用關於委任的規定。至於為委任事務的處理如須為法律行為，且該法律行為依法應以文字為之者（如不動產物權的移轉等），則處理權的授與便要以文字為之，也就是必須書面授權，若同時授與代理權時，該代理權的授與也一樣要有書面。

其次，受任人的權限原則上由雙方約定，未約定時則依委任事務的性質來決定。委任人可指定一項或數項事務而為特別委任，或是就一切事務而為概括的委任。受任人如受特別委任，其就委任事務的處理便可為委任人作一切必要的行為，如只受概括委任，雖然也可為委任人為一切行為，但有關不動產的出賣或設定負擔、租賃期限超過兩年、贈與、和解、起訴或提付仲裁等重要行為，則仍須有特別授權才可以。

又受任人要依委任人的指示來處理事務，如無報酬也要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的注意，若受有報酬則要以「善良管理人的注意」（即交易上一般觀念，認為有相當知識經驗及誠意之人應盡之注意）來處理。受任人除非有急迫情事，並可推定委任人若知此情事也會允許變更指示時，否則是不可任意變更委任人的指示。另受任人原則上要自己處理事務，除非經委任人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事由時，才可使第三人來代為處理。受任人如違反親自處理規定而使第三人代為處理時，就該第三人的行為，便要與就自己的行為負同一責任，也就是說，該第三人有須負責任的情形時，受任人便同樣要負責，但受任人如合法讓第三人代為處理，則只要就第三人的選任及其對第三人所為的指示負責即可。

再來，受任人要將委任事務進行的狀況報告委任人，委任關係終止時，也要明確報告其始末。受任人因處理事務所收取的金錢、物品及孳息等要交給委任人，受任人以自己名義為委任人取得的權利也要移轉予委任人，受任人為自己利益而使用必須交付委任人的金錢，或使用應為委任人利益而使用的金錢時，也要從使用之日起支付利息，如造成損害則要賠償。重要的是，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，或因逾越權限行為所產生的損害，對於委任人便要負起賠償的責任。另委任人如因受任人的請求，則要預付處理事務的必要費用，受任人因處理事務支出必要費用時，委任人也要償還，並支付自支出時起的利息，受任人因處理事務而負擔必要債務時，可請求委任人代其清償，如未至清償期也可請求委任人提出相

當擔保。而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，如因非可歸責於自己的事由以致受有損害時，也可以向委任人請求賠償。

最後，報酬縱然未約定，但如依習慣或依委任性質應給報酬時，受任人便可以請求報酬。受任人如應受報酬，除另有約定外，否則非於委任終止及為明確報告始末後，是不可以請求的。委任關係若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的事由，而在事務處理未完畢前即已終止時，受任人可以就已處理部分請求報酬。要注意的是，當事人一方都可隨時終止委任契約，但在不利於他方時終止，則除非是不可歸責於該當事人的事由以致不得不終止，否則便要負起損害賠償責任。至於委任關係除另有約定或因事務性質不能消滅外，原則上因當事人一方死亡、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便當然消滅。

- 相關法條：民法第 528 條至第 552 條

